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1926號

原告 趙玉玲
被告 李芝儀
法定代理人 李大仁
法定代理人 蔣家珍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敦楷
蔡連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惟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不法侵害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造成之損失，然系爭車輛並非原告所有，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2頁）。原告雖經本院當庭曉諭，表示會再補正債權讓與證明書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卻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始終未提出由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出具之任何文件，縱使被告確因過失損害系爭車輛，然依上說明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既為車主，在車主未將請求權讓與原告之情形下，原告即不得以系爭車輛所有權受侵害為由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以其個人名義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車損及營業損失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又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」，可見原告如提起訴之變更

或追加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原告雖於110年4月6日具狀更正原告為忠原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系爭車輛之車主（本院卷第44頁），然此並非單純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應屬訴之變更。原告於110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變更原告，其訴之變更，與上揭法律規定容有未符，不應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 育 誠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